

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社鄉社字第 105001137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社鄉社字第 1060005710 號函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社鄉社字第 10900040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社鄉社字第 112000741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社鄉社字第 113000632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社鄉社字第 1150005609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，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，提昇老人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社頭鄉(以下簡稱本鄉)鄉民於當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(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名冊為準)、結婚六十週年鑽石婚、七十週年白金婚及八十週年橡樹婚夫妻(以本所調查名冊為準)。

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，發給敬老禮金(請註明死亡日期)，以示對長者敬意。

第三條 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長者：每人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二、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：每人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- 三、年滿九十歲至九十四歲長者：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。

四、年滿九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：每人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五、百歲人瑞：每人新臺幣一萬元整及禮品。

六、鑽石婚、白金婚及橡樹婚夫妻：每對新臺幣四千元整及禮品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本所重陽敬老禮金：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，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。領取時間

依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時間表。

二、百歲人瑞：由本所親往祝賀時發放。

三、鑽石婚、白金婚及橡樹婚夫妻：配合本所辦理重陽敬老表揚活動時發放。

第五條 受領敬老禮金之長者，如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有資格不符者，本所應通知繳回已發給之禮金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若經費不足時，視財源酌情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施行